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鞍生环台审字（2024）014 号

关于辽宁安九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宠物干粮、6 万吨宠物罐头（湿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安九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安九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宠物干粮、6 万吨宠物罐头（湿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农业高新技术区，占地 97351.667m²，建筑面积 95101.9m²，建设宠物干粮生产线 4 条，年产宠物干粮 8 万吨；建设宠物湿粮生产线 6 条，年产宠物湿粮 6 万吨；建设研发楼、办公楼、湿粮生产车间、干粮生产车间、冷库、原料库、成品库等建构筑物，配套建设锅炉房、污水处理站、配电室等附属建筑；新建 3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购置设备粉碎机、混合机、膨化机、干燥机、振动筛、真空和常压喷涂系统、包装机、各种泵送系统、绞肉机、切丁机、螺杆泵、离心泵、剪切泵、蒸煮反应罐、蒸煮机、乳化机、斩拌机、滚揉机、洗罐机、灌装机、杀菌釜、换热器、制冷机组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24848 万元，环保



投资估算为 363.5 万元。

二、项目实施可能对大气、地表水、噪声、地下水及土壤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干粮生产的原料接收、筛分过程有含尘废气产生，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干粮生产的配料混合和粉碎过程有含尘废气产生，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干粮生产成品筛分工序有含尘废气产生，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8、DA009）排放；以上工序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运营期干粮生产的膨化、烘干和冷却工序产生有恶臭气体产生，采用喷淋塔除臭装置除臭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湿粮生产的全过程（破碎、粉碎、蒸煮、配料、混合、灌装、杀菌）均有恶臭气体产生，采用喷淋塔除臭装置除臭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0）排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有臭气产生，对污水处理各处理单元进行加盖密闭，之后引入喷淋塔除臭装置除臭，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0）排放，以上工序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要求。

运营期干粮生产热风炉烘干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2m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能源天然气，且配套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22m高烟囱（DA0011）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生产单元设施的密闭性，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等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二）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铁罐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排水、地坪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废水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一体化设备—A/O—二次沉淀—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废水处理后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的表2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表4限值要求，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柳河。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固体废物中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外售；废活性炭滤芯、废RO膜、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再生



处理；次氯酸钠包装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油定期外送当地垃圾点；污泥经脱水后委托专业厂家处置；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包装物、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统一收集至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五）本次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配合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方式，防止废水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制度、机构及台账。加强设备维护工作，规范各项岗位操作规程，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切实做好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环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2024年4月10日

抄送：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